

迁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滨河街道蚕姑庙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我市2026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蚕姑庙村地东侧，蚕姑庙村地南侧，经十二路西侧，纬十二街北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征地范围图》（附件1）。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防护绿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4981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他林地0.0887公顷，其他草地1.4094公顷），详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附件2）。

三、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12.5万元/公顷，合计168.5362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在迁安市行政区域内，具有迁安市常住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服刑人员、现役军人、在校学生），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而失去承包（农用地）土地，且征地时拥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范围。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迁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迁政发〔2026〕4 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缴纳社保费 25.2804 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安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告可在迁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ianan.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联系人：郑海军 联系电话：5350098

地址：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